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一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并具体操作。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存款基本情况

（一）存款金额及存款期限

存款本金：¥400,000,000.00 元（大写：肆亿元整）

交易日：2019 年 05 月 14 日

起息日：2019 年 05 月 14 日

到期日：2020 年 05 月 7 日

如果合同到期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则合同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存款利率

1、到期利率：

存款年利率 4.6%

2、提前到期利率：

如存款提前终止，则存款按活期利率计息。

（三）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

1、本存款的本金与收益在存款到期日或甲方提前终止日由乙方一次性进行支付。

2、计息规则：本金×存款年利率×实际期限（从存款起息日到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存款到期日/存款提前终止日当天）/360。

3、存款存续天数：如期间本存款未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存款提前终止，存款存续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4、存款存放地

经甲乙双方商议，本合同项下的存款存放地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合同生效并甲方款项到达乙方后，乙方按规定于起息日为甲方出具存款凭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揭示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乙方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乙方对此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上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对公存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全部为本次新购理财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